

# 2024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项目1标段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DCGCZX-003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项目1标段

## 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万华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砀山县官庄镇吴集村

成交金额：3243800.00 元

##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工程类
项目名称：2024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项目1标段
施工范围：农村公路水毁修复，具体详见谈判文件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施工工期：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完工。
项目经理：安海静
执业证书信息：皖234232308962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吕永久、王亚萍、朱媛媛、齐敏、徐福合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按代理合同约定执行。

代理费：按代理合同约定执行。

## 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（2024年11月15日-2024年11月18日）。

##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提出质疑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砀山县尚东城东门，联系电话：18518922639。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砀山县交通运输局提出投诉。

####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**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砀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砀山县道北东路

联系方式：张主任 0557-227803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砀山县尚东城东门

联系方式：杨工 18518922639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杨工

电话：18518922639

2024年11月15日